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蔡沛芹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00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600169_1_19092616071.odt、1100600169_2_19092616071.odt、
1100600169_3_1909261607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
及第1點附件2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、第1點附件2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